

## 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### 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1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

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與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(以下簡稱“《條例》”)有關的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。

#### 由政府提供顯示由立法會管理委員會於添馬負責管理的地方

2. 我們已把委員的要求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轉達作跟進。

#### 在 T 個案中，前線警務人員是否根據高層指令而“阻止”有關表演的進行

3. 事件當日，在場的警務人員曾兩次勸喻有關表演的主辦人，指他們可能需要一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方可進行有關活動，而他們在沒有持有該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，可能干犯法例。主辦人其後自行停止有關表演。有關警務人員在處理該事件時，符合他們一般的做法和程序。

4. 由於有關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中，政府當局不宜討論有關案件，或就有關案件提供更多資料。

民政事務局  
二零一二年二月